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

山東省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自第二十次會議至第二十八次會議

二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四) 民政

一 市政

(五) 財政

一 省支出

二 契稅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高等教育

四 教育經費

五 其他

(七) 建設

一 道路

二電汽事業

三水利

四其他

(八)農鑛

一農林

二墾務

三漁業

四鑛業

五農田水利

六其他

(九)工商

一工業

二商業

三勞工

山東省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行政院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抄發組織法通令各機關各縣市遵照并飭屬知照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禁烟委員會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海商法施行法	行政院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登公報通令知照	
考試覆核條例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船舶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襄試法	行政院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市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	行政院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通令各廳市縣一體知照	
監試法	行政院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通令各廳市縣一體知照	

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工商部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考試覆核條例	行政院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市一體知照	
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	禁烟委員會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民政廳通飭遵照	
整理海員工會綱領	工商部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農建兩廳遵照	
船舶法	行政院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登公報通令知照	
船舶登記法	行政院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登公報通令知照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	行政院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抄發條文通令各機關各縣市轉飭知照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工廠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遵照飭屬知照	民政廳辦
出版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遵照飭屬遵照	民政廳辦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禁烟委員會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民政廳查照辦理
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行政院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抄發附件令財政廳通令知照
民法第四編親屬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知照飭屬知照 民政廳辦
民法第五編繼承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並飭屬知照 民政廳辦

[illegible]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山東各區民團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次	規定民團各級官長之職掌職權責任及區務會議	
山東政治視察團組織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	視察全省各縣政治	
長途電話管理處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	規定人員組織及各職員職掌事務	
運河小清河工程局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	規定人員組織及職員之權限任務	
修正山東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	依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秘書處之職責文件處理及工作通則	
黃河上游民埝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	規定委員人數及收存埝款辦法	
修正山東省河工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二十五次	籌議鞏固河防修濬河道及慎重河工款項	
建設廳廳務會議暫行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二十七次	規定列席人員及會議事項提議手續	

建設廳視察員辦事暫行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二十七次

規定視察員之職責

建設廳視察員辦事暫行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二十七次									
規定視察員之職責									

(二)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吏治

(1) 民政廳提議修正山東政治視察團暫行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每月視察長辦公費洋四百元由十月份起支並令財政廳知照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十一大會議]

乙 市政

(1) 秘書處報告民財數三廳會呈為奉令會核濟南市市長呈請准予查照成案設立市教育局並以張鴻漸升任局長一案似應准予設立並加委任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設立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十二大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奉令復勘濟南市界址已派委會同市縣兩方另行勘定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復勘案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大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陳維新呈據財政局呈請籌辦房捐設處征收擬具章則及經臨各費預算書請鑒核示遵嗣據市商委會暨市民吳樹桐張普清等先後呈請免辦房捐飭據本處第四科簽呈以市房捐列入歲收預算似應舉辦請提會核議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全體委員審查由財廳長招集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二十六大會議]

(4) 秘書處報告吳樹桐等續呈請豁免房捐飭據本處第四科簽呈以第二十七次政務會議對於房捐捐率並未議及請補報決定以便公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暫准減半征收俟市政需要時再議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十八大會議]

丙 警衛

(1)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審查修正山東省各區民團辦事細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次會議]

(2) 民政廳提議據民團四區總指揮面請酌添員司並擬具混成團醫藥費及區總指揮部每月預借臨時費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一) 少校軍械官不設由軍需兼管上尉軍法官不設傳令兵由各營調用餘照辦 (二) 臨時費減為三百元 (三) 月發醫藥費壹百元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會議】

(3) 財政廳提議各縣民團經費擬暫仍由各該隊部查照實額運向各該縣財政局具領支發其各區部每月應撥餉項亦由縣財政局查照實調人數按月呈解本廳再行分發各區部具領關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會議】

丁 賑災及救濟

(1) 魯省災民代表何春江等函為魯災奇重已電中央撥賑請代援助由

電中央請賑至免糧一節從緩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以作戰災區分別輕重分配賑款開列清單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准由賑款開支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十八次會議】

戊 改等及添設縣治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奉令查辦濮縣民衆呈請遷治一案擬請會同建設廳派委查勘將河西五鄉分別劃歸范縣觀城或一併劃歸觀城即將濮縣政府移設河東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廳令縣招集七十歲以上者兩方各以十人爲度並該縣舊城內公正紳士三人至五人川資由縣墊發省府歸還限本月二十日以前到省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掖縣民衆代表趙剛臨等呈為掖縣地瘠薄貧苦請降改縣等以蘇民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民財兩廳核復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會議】

(3) 民政廳提議濮縣移城一案據雙方都老情願擬請以黃河爲界將全境劃作兩縣以解糾紛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二十六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丁漕

(1) 財政廳提議擬將各縣借墊丁漕先發印收之陋習永遠革除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次會議]

乙 契稅

(1) 財政廳提議本省契稅自本年九月一日照章征收後收數頓形短絀由於民間希省稅銀及被首軍做擾各縣未稅文契未館遵限投稅所致可否將契稅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再照減半征收案舉辦三個月以恤民艱而裕稅收提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次會議]

丙 印花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恩縣里長及各機關呈請實貼印花一案遵令查明情形擬具辦法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恩縣縣長已撤并通令各縣印花不准包銷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會議]

丁 省支出

(1) 財政廳提議現奉部令實行裁撤厘金本省歲入驟減鉅款新稅尚未推行擬請通行全省各機關嗣後遇有追加經費及額外開支各款除有特殊情形者不計外其餘暫停增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會議]

戊 司法費

(1) 民政財政兩廳提議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及劉公島分監威海分院看守所經費全年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元擬請轉呈中央在威海行政區域收入全額內酌撥一部由威海衛管理公署按月解交省庫藉資挹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轉呈中央並函高等法院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次會議]

己 裁厘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裁厘期迫亟待籌備擬具抵補辦法及進行程序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按章組織山東裁厘委員會並呈報中央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十二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送裁厘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經臨開辦各費預算書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速審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訂山東省裁厘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 撤銷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會議]

(4) 秘書處臨時報告財政廳呈為擬具裁撤各捐局辦法及裁厘會改為營業稅籌辦委員會各緣由繕同預算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一) 營業稅籌辦委員會准設 (二) 預算照案通過 (三) 各局如期裁撤人員遣散 (四) 辦理結束人員准支二十年一月份半月薪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會議]

庚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令核議青島市府協款辦法擬自十一月份起飭由青島貨捐局每月再加撥五千元其應扣之司法費一概免扣並將十月以前積欠陸續撥清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自十一月份起每月協助四萬五千元司法費仍由省撥給九月一日以後所欠之款陸續還清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請令飭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擬訂縣財政局辦事細則及監察委員會規則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遵令將冊報檢查員調省甄別一案已分別試驗正取各員擬仍分發各機關及各縣任用副取聽候遞補名義擬改為冊報事務員月薪五十元請提會核議通行遵照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省各機關由節餘項下開支各縣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教育經費

(1) 財政廳提議奉令逐核教育廳呈請維持定陶等二十五縣十八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原數一案似應令飭各該縣縣長召集地方各機關開會公決或即照所加數目令縣遵行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定陶等十一縣照十八年度預算發清其餘聊城等十四縣令縣長召集地方各機關開會公決（附清單一紙）〔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乙 縣學田學產

（1）教育廳提議請由教育廳通飭各縣將未經備案之學田學產限期立案以杜糾紛案
決議 照案通過〔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日第二十八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鐵道

（1）建設廳提議開闢本城小北門並函膠濟路局於北關站多添岔道以利交通案

決議 照案通過〔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日第二十次會議〕

乙 電氣事業

（1）建設廳提議長途電話管理處呈送擬在省府及各廳辦公室裝設長途話機工料費預算書可否照支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日第二十七次會議〕

丙 河工

（1）秘書處臨時報告建農兩廳會呈河務局擬砍伐沿堤柳椿作為廂堤木料核定以七八尺以上之樹方可採取樹幹不致腐朽固堤保樹雙方兼顧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日第二十次會議〕

丁 規則及章程

（1）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章程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運河小清河工程局組織章程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日第二十三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山東省河工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黃河上游民墾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建設廳廳務會議暫行規則及建設廳視察員辦事暫行規則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會議〕

一 農鑛

甲 合作社

(1) 農鑛廳提議續設農村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案

決議 緩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會議〕

一 工商

甲 度量衡

(1) 農鑛廳提議擬請於區長訓練所及行政人員訓練所課程內添授度量衡概要一科以廣宣傳而利推行案

決議 照案通過〔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會議〕

乙 勞資爭議

(1) 農鑛廳提議奉部令組織本省勞資仲裁委員會擬將該會原案結束另定辦法並擬定分區推選委員人數清單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會議〕

(2) 農鑛廳提議黨政軍各推定專員遇有工商各項糾紛隨時交換意見迅謀解決案

決議 組織勞資仲裁委員會並推李委員樹春王委員芳亭與黨部接洽辦理〔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會議〕

二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駐青處報告駐濟日總領事西田辦一函為今午濟南及膠濟沿線戰事張店坊子一帶日僑所受損失總額為二萬七千四百十三元八角一

分請求賠償嗣據本處第二科簽呈以交涉署裁撤地方外交統歸中央處理此等擬令飭沿路各縣調查俟呈復後再行轉咨外交部核辦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簽呈辦理〔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山東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勘界委員邢藍田呈報會勘威海衛區域界綫情形請鑒核施行嗣准威海衛管理公署函同前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會議〕

